

#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113 年護理科儲備護理師招聘簡章

一、職稱：護理師

二、主要工作內容：各項臨床護理相關業務

三、薪資福利（其他各項獎金及夜班費另計）：

（一）臨床護理人員起薪 36,000 元，一年後達標後，調為聘一等 40,410 元

（二）門診護理師時薪 205 元；病房時薪 245 元

1. 夜班費：大夜 600 元/小夜 450 元；包班費大夜 850 元/小夜 650 元

（按實務排班計算）

2. 特休假獎金：1,143 元/天（依勞基法核算特休天數核領，上限 14 天 16,000 元）

3. 年終獎金：月薪×1.5 個月

4. 含醫勤獎助金：平均每月獎金約 9,000-10,000 元，視臨床單位而定。（每月核算，三節發放）

四、應考資格：大專以上畢業，具備護理師證照，具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五、公告及報名截止時間：悉依本院聘雇人員招考實施計畫辦理，並持續辦理儲備招聘，至職缺遞補額滿止。

六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履歷表、學歷（畢業證書）、護理師證書。

（二）相關證照或工作服務證明（影本，無則免附）。

（三）以上彙整資料於期限前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完成報名。

（四）傳真：07-6256956（經本院初審條件符合資格者，通知參加面試）

電子信箱：ydon12251225@gmail.com

（請以 PDF 電子檔寄送，主旨請寫上職缺名稱及姓名）

七、考試項目：筆試、口試及術科(CPR)。

八、錄取標準：

（一）筆試、口試，均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，按筆試、口試 2 項總分成績高低順序，擇優評定正取及備取（惟應考人員均不適當，本院得從缺）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備取者係於此次招考作業，正取放棄錄用資格時，實施遞補。

（二）凡筆試或口試，其中一項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，不予計算總成績。

（三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：

1. 曾涉犯有內亂、外患、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礙風化罪章、賭博罪章、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、貪汙治罪條例、性侵害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尚未節案者。

2. 曾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
3. 受「監護宣告」及「輔助宣告」，尚未撤銷者。

4.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

年者。

5. 違反國籍法規定者。